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4,460万股（含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刘载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8月21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公告。

近日双方针对上述交易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载望	是	46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12日	浙商证券	1.59%	0.41%
刘载望	是	21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8月21日	浙商证券	0.73%	0.19%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3,790.00	14,460.00	49.98%	12.76%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181.00	15,181.00	48.10%	13.40%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8,971.00	29,641.00	48.99%	26.16%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尤昌善先生、赵国红先生、魏璐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1、尤昌善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学位。曾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管；湖南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尤昌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赵国红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山东临清银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洗选漂一车间工艺技术员、副主任，17#纸机车间副主任；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技术管理员、副厂长、厂长；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东分厂厂长，高强度瓦楞原纸分厂厂长，瓦楞纸仿事业部经理，造纸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安全总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6,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魏璐沁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能源业务部主管；战略发展部主管；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东冠豪新港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监。

魏璐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50,000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科投资累计质押7,5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1%，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浦科投资的知会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浦科投资	是	1,500万	否	是	2024年2月7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64%	1.61%	融资
合计	–	1,500万	–	–	–	–	–	6.64%	1.61%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浦科投资	225,868,500	24.27%	6,000万	7,500万	33.21%	8.06%	0	0	0	0
合计	225,868,500	24.27%	6,000万	7,500万	33.21%	8.0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浦科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投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9,036,26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7.09%，其中已冻结股份数量为268,772,09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6.22%。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和光一至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冻结，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结果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和光一至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4年2月7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和光一至	85,164,834	100	5.14	是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冻结数量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100	5.1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5,640	100	6.94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99.71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3,291,619	100	0.80
合计	268,932,093	16.22	268,772,093	——	16.22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38,860,000股进行冻结。

（3）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已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票972万股和聚达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5528万股进行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和光一至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冻结，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房天下大厦3层董办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81,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代建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至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薇薇、张兰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4-01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公司作出的回复说明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名词的释义与重组预案中相同。

问题一、关于本次设立信托计划抵债的交易安排

（1）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根据《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255亿元，用于抵偿金融债务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并拟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设立信托计划并将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经评估确认价值100万元的股权及254.99亿元的应收款项，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信托计划，其中誉诺金项下底层资产包括11家标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信托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信托预计期限为8年，信托计划已于2023年11月21日设立完成。（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为，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上市公司对部分债权人不超过240.01亿元的金融债务，信托受益权总额255.84亿元超出抵偿金融债务240.01亿元部分，不在本次交易范围，由固安信息咨询持有。誉诺金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后，誉诺金及公司项下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由转让方固安信息咨询负责推荐。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信托计划设立、誉诺金股权转让时间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标的资产出表时点确定为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而非信托计划设立完成的合理性；（2）结合股权转让后董监高推荐安排、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的权限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固安信息咨询所持的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前置条件，交易完成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补充说明信托存续期确定为8年的具体考虑，并结合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的相关权限，补充说明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具体模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具体资源，目前是否有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安排等。

回复：

一、结合信托计划设立、誉诺金股权转让时间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标的资产出表时点确定为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而非信托计划设立完成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指出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应以控制为基础，控制包含三项基本要素：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一般理解为表决权控制）；②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般理解为经营控制）。

依据《信托合同》之“第六条 信托财产及交付方式”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股权和标的债权对应交付日为《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由于前述协议已于2023年11月20日签署并生效，标的资产已交付至信托计划；判断标的资产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需要判断上市公司是否对信托计划实施控制。

（一）不以信托计划设立完成作为标的资产出表时点的原因

《信托合同》规定，受益人系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委托人为初始受益人，信托计划成立后，于存续期间通过信托受益权转让等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主体为继受受益人。因此，在信托计划设立后，在信托受益权份额转让前，固安信息咨询作为信托计划之委托人，系信托计划的唯一受益人。

根据《信托合同》有关规定，受益人大会系指由全体受益人组成的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对信托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决策的机构，审议批准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决定信托财产重大处置方案等重要事项由受益人大会决策/决定。根据《信托合同》有关规定，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大会表决事项，应当经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一般审议事项）或三分之二以上（重大审议事项）通过。固安信息咨询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信托份额转让前，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固安信息咨询完全控制受益人大会，从而拥有对信托计划的控制权权利。

根据《信托合同》有关信托利益的规定，信托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享有信托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及对第三人负债后的剩余部分。固安信息咨询作为信托计划的唯一受益人，因参与信托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信托合同》有关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管理委员会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及受益人大会的决定和授权，对信托事务管理进行决策。现行《信托合同》约定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廊坊市一一二六工作专班、受益人、华夏幸福各委派一名委员。上述安排可能在信托抵债完成后由受益人大会进行调整。

根据《信托合同》5.5条相关约定，标的公司管理和运营过程中应经股东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由于上市公司通过控制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可以决定对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上市公司有能力运用对信托计划的权力影响信托计划经营控制，从而影响其回报金额。

经与中兴财光华确认，信托计划设立后，且标的资产已交付信托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对信托计划保持控制，因此，标的资产不应在信托计划设立完成时点出表。

（二）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完成作为标的资产出表时点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拟按照每1元面值信托份额，抵偿1元金融债务的对价（债权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的方式，抵偿不超过240.01亿元的金融债务，其中：公司债权人，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3.73亿元；美元债债权人，信托抵债金额为约51.10亿元人民币；其他债权人，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35.18亿元。

根据已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公司债持有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同意将积极配合偿债信托设立、信托受益权转让等相关工作，若公司债持有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因自身原因在书面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未能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则自书面通知发出1个月之日起，视为已实施完毕该笔信托抵债交易，相应标的债权本金视为已通过信托抵债方式清偿完毕。根据经美国法院裁定批准的相关美元债协议安排，上市公司有权在发出转换通知且通知期届满后，单方面将相应比例的美元债转换为信托受益权份额。

在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完成后，信托计划之信托受益权将转让给相关金融债权人，信托计划之受益人将由相关金融债权人为主构成。因此，不应当认定上市公司拥有对信托计划的表决权控制。

如果上市公司失去对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控制权，考虑到管理委员会三名组成委员中，华夏幸福仅能委派一名委员，上市公司代表在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中不占多数。

《信托合同》8.5条就资产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权限进行了约定。并且，根据华夏幸福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华夏幸福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信托合同》项下受益人大会权限、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权限等信托计划治理结构条款进行补充或调整，即，受益人大会的权限、管委会的组成及权限等信托计划治理结构存在按照受益人大会决策予以调整的可能性。根据2023年11月建信信托与华夏幸福及固安信息咨询签署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与处置之委托协议书》，华夏幸福接受委托担任信托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华夏幸福应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对标的公司和标的债权进行管理，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标的债权的管理和清收工作。华夏幸福应以年为单位制定有关资产管理与处置报告，并提交管理委员会、受益人大会。依据上述相关约定，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的最终管理权由受益人大会和/或管理委员会享有，受益人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管理委员会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及受益人大会的决定和授权，对信托事务管理进行决策。华夏幸福作为资产管理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华夏幸福仍持有少数受益权，但华夏幸福不对信托计划拥有最高决策权。华夏幸福虽然受托对信托计划的资产进行管理，但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的最终管理权由受益人大会和/或管理委员会享有；且其资产管理行为受信托计划受托人建信信托的监督，依据《信托合同》8.4之相关约定，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益资金存放于信托财产专户，由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进行核算、分配。即华夏幸福不能运用其资产管理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经与中兴财光华确认，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股权转让后董监高推荐安排、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的权限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固安信息咨询所持的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华夏幸福作为信托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对标的公司和标的债权进行管理，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标的债权的管理和清收工作。华夏幸福应以年为单位制定有关资产管理与处置报告，并提交管理委员会、受益人大会。依据该等约定，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的最终管理权由受益人大会和/或管理委员会享有，受益人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管理委员会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及受益人大会的决定和授权，对信托事务管理进行决策。根据《信托合同》5.5条相关约定，标的公司管理和运营过程中应经股东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华夏幸福作为资产管理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华夏幸福可以向标的项目公司推荐董监高，但华夏幸福不对信托计划拥有最高决策权。华夏幸福虽然受托对信托计划的资产进行管理，有推荐董监高的权利，但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的最终管理权由受益人大会和/或管理委员会享有；且其资产管理行为受信托计划受托人建信信托的监督，依据《信托合同》8.4之相关约定，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益资金存放于信托财产专户，由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进行核算、分配。即华夏幸福不能运用其可推荐董监高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经与中兴财光华确认，交易完成后，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前置条件，交易完成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及华夏幸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对方含公司债持有人、美元债持有人、其他债权持有人三类。对于不同类别交易对方，抵债完成的认定规则如下：

（1）公司债持有人。根据已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债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主体与相关方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即视为抵债完成；如偿债信托份额已具备签署转让协议或办理转让手续的条件，且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办理转让协议或相关手续，债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主体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转让协议或相关手续的，则自书面通知发出届满1个月之日起，视为已实施完毕该笔信托偿债交易。

（2）美元债持有人。根据经英国法院裁定批准的相关美元债协议安排，如上市公司履行完毕一个长达30至60天的通知期，上市公司将信托份额交付至代持主体且通知期满，即视作债务清偿完成。美元债债券持有人可在通知期内向上市公司提交登记表进行受领登记，逾期未提交将视同于相关美元债债券持有人自动放弃信托受益权份额，上市公司可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为未提交登记的相关美元债债券持有人保留信托受益权份额。

（3）其他债权人。根据该等债权人已签署的“兑抵接”类《债务重组协议》，债权人与相关方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即视为等额标的债权本金已获得清偿；如偿债信托份额已具备签署转让协议或办理转让手续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已书面通知债权人办理转让协议或相关手续，债权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转让协议或相关手续的，则自书面通知发出届满1个月之日起，视为已实施完毕该笔信托偿债交易，相应标的债权本金视为已通过信托偿债方式清偿完毕。

如在前述1个月的书面通知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是由于其自身原因而拒绝签署受益权转让协议，或者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债交易，则该债权人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在通知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明确表示不是由于其自身原因而拒绝签署受益权转让协议，或者未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债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二）交易完成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指出，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有关安排，及相关已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法院裁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改变交易对手方，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协定或法院裁定，对还款金额以及方式重新达成协议，符合前述债务重组的定义。上市公司之相关债务人、固安信息咨询将与债权人将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有关转让对价的条款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安信息咨询不再作为对应信托份额的受益人，其已承接的对债权人的金融债务数额已经获得全部清偿，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要求。

上市公司没有和相关金融债权人约定的前置条件。经与中兴财光华确认，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有关安排，及相关已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法院裁决等相关信托受益权抵债规定，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托受益权转让完成后（含转至代持主体），即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四、补充说明信托存续期确定为8年的具体考虑，并结合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的相关权限，补充说明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具体模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具体资源，目前是否有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安排等

信托计划存续期8年是基于《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2021年9月）》之“二、债务重组计划”之“（一）债务清偿方案”之“5、‘抵’，即以持有型物业等约220亿元资产设立信托，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约220亿元金融债务”的相关安排设定的。《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2021年9月）》相关内容“以华夏幸福约220亿元有稳定现金流的持有型物业等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偿付相关金融债务。信托计划期限初定为8年。在信托计划到期前，由受益人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决议是否对信托计划期限予以延期，每次延期不超过3年。相关金融债务依据信托受益权份额分配清偿完毕的，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信托合同》8.5.5，上市公司应执行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通过的资产处理方案，基于信托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中介机构的建议，管理运用信托资产，并在每年度结束后向受托人及受益人大会提交相关报告。

信托计划之底层资产为誉诺金100%股权（含持有的11家标的项目公司股权）以及对誉诺金及11家标的项目公司的债权。信托计划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具体资源，包括信托计划对标的项目公司享有的股权和债权相关收益。除了通过正常运营产生收益，标的项目公司还可以通过变卖实物资产、回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可产生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具体资源。

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计划尚待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后，由相关金融债权人为主构成的受益人大会，或经受益人大会指派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受益人代表后，再行制定并推进实施。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关于上市公司后续义务承担

预案显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如信托财产因其底层资产公司（即誉诺金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为上市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而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且因前述情况导致信托财产减少的，信托委托人需在财产减少之日后尽快启动相关补足工作，向誉诺金补充交付新的底层资产。上市公司分别为3家标的项目公司怀来鼎兴、和县鼎兴和武陟鼎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考虑与上述标的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标的项目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和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外，部分标的项目公司以其应收账款等资产设定质押，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部分标的项目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存在未办理产证、查封等权属瑕疵。

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标的项目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拟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可能因相关担保事项导致信托财产减少、进而导致委托人需承担信托资产强制补足义务的预计风险敞口情况，并结合相关担保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对于标的项目公司相关财产的权属瑕疵，是否存在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补足责任或义务的相关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安排及预计风险敞口规模；（3）11家标的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请补充披露后续回款催收安排，并说明如果回款进度不及预期，是否存在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兜底保障、承担责任或义务的相关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安排及预计风险敞口规模。

回复：

一、针对标的项目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拟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可能因相关担保事项导致信托财产减少、进而导致委托人需承担信托资产强制补足义务的预计风险敞口情况，并结合相关担保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项目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6.5及6.6条规定，纳入信托计划标的股权含誉诺金下属的11家标的项目公司，如信托财产因其底层资产公司为上市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而存在他项权利（下称“特殊金融负债”）的情况，且因该情况导致信托财产减少的，信托委托人需在财产减少之日后尽快启动相关补足工作，向标的股权誉诺金补充交付新的底层资产。

《信托合同》6.6条中特殊金融负债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借款